

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8 月 23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

連絡人：蔡惠娟

連絡電話：07-7923732

有關媒體報導「收容人疑從事登革熱防疫過勞死」，並非事實，本監特澄清說明如下：

有關媒體報載本監宋姓收容人疑從事登革熱防疫過勞死、監方把受刑人當狗在使…等情，本監收容人作業皆按規定作息，又登革熱防疫為本監例行性工作，環境亦係由全監共同維護，各工場皆有安排清潔範圍，並非全由搬運隊進行。

報導中提及特別請中央台陳股長要求搬運隊主管，讓收容人傾盡全力消毒、除草、修剪花木一事，經查本月 21 日宋姓收容人與另三名收容人上下午皆協助清理水溝網，除隨身備有開水飲用外，本監另準備冰開水供其消暑，並於工作場所開啟遮陽網，保持環境通風不炙熱，且當日搬運隊收容人均按規定休息，亦未有收容人反映身體不適。

又報導中提及中央台陳姓股長及李姓科員，請管理員帶著搬運隊收容人一直工作一整天，把受刑人當狗在使一事，經查當日皆為例行性之作業，報導內容顯與事實不符，且陳姓股長及李姓科員為夜勤排班制人員，無涉受刑人之工作指揮分派。

綜上，媒體報導之內容與事實過程顯有落差，本監均依規定辦理所有收容人處遇，特此澄清，勿予訛傳。